

MSC

Daily Operation FAQ

日常操作常见问题与解答

MSC Shanghai
CSR Dept.

Updated June 2025

项目	适用于出货地
退关	上海
船籍船龄查询	上海和长江流域
航程和转运时间查询	上海和长江流域
ICS2	上海和长江流域
MSC Code申请	上海和长江流域
进港代码	上海和长江流域
进港截关时间	上海
COV申请	上海
漏装（直接改配）	上海
套用箱	上海和长江流域
高代平	上海和长江流域
限重和超重	上海和长江流域
集装箱重量验证（VGM）	上海和长江流域
滞箱费（Demurrage）	上海和长江流域
更改目的港（COD）	上海
Sea Waybill申请	上海和长江流域
订舱更改	上海
提单样本更改	上海
提单更改	上海
订舱更改	长江流域
提单更改	长江流域
约主和约号的填报	上海和长江流域
进港日结算运费	上海和长江流域
标准离港日结算运费	上海和长江流域
显运提单	上海和长江流域
运费及费用查询	上海和长江流域
异地付费	上海和长江流域
海关新预配舱单	上海
铅封和设备管理费	上海和长江流域

本文中所有费用/费率如有更新，以最新通知为准。

Withdraw Request FAQ / 关于“退关”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如何要求“退关”？**

以下流程仅适用于**报关进港都已完成的货柜**（如果未报关或未进港，本就不符合装船的基本条件，无需按照以下流程）。

- 如港区网站显示**已配船**，则无法操作；
- 如尚未配船（如已截关，我司不保证操作成功），**订舱代理**在联东网站上（网上营业厅→改配申请）填写申请并导出“退关改配联系单”（PDF 格式），按以下规定主题和地址发送邮件：

发送邮件主题：Withdrawal Request -- Vessel name/Voyage -- Booking number

订舱号前缀：

177	F
177	M, N, T
177	B, G, S, W
177	P, Q, U
177	A, I
177	C, Z, E, D, Y

邮件发送地址：

CN177-MSCSHACSRNWC@msc.com
CN177-MSCSHACSRMED@msc.com
CN177-MSCSHACSRSLAM@msc.com
CN177-MSCSHACSRTPC@msc.com
CN177-MSCSHACSRRIA-AU@msc.com
CN177-MSCSHACSRFAL-CHEETAH@msc.com

如无需改配，请仅勾选“退关”，我司将要求码头“加锁”；加锁状态下，客户不能改配。如需要改配，请勾选“退关”并填写改配信息（新船名航次和订舱号），我司将要求码头更改状态为“出口重箱退关”。

我司相关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回复订舱代理并通知港区现场退关。

船到港前，客户自行在港区网站上查询箱货信息，是否已“加锁”或“出口重箱退关”。如有疑问，请速与我司联系。

如何查询“退关”是否成功？

请访问港区网站→箱货信息→状态一栏会有显示“出口退关”或者“船公司加锁”。

“退关”成功后，如何“复关”？

码头状态显示为“出口重箱退关”的，无法复关。

码头状态显示为“加锁”的“出口重箱”，不能改配，如果需要复关，操作流程如下：

客户首先向我司详细说明原因，提供书面保函（无格式）并确认相关费用（至少 RMB100/150），我司将通知港区复关。如遇节假日，请务必与相关销售或客服确认后才可操作。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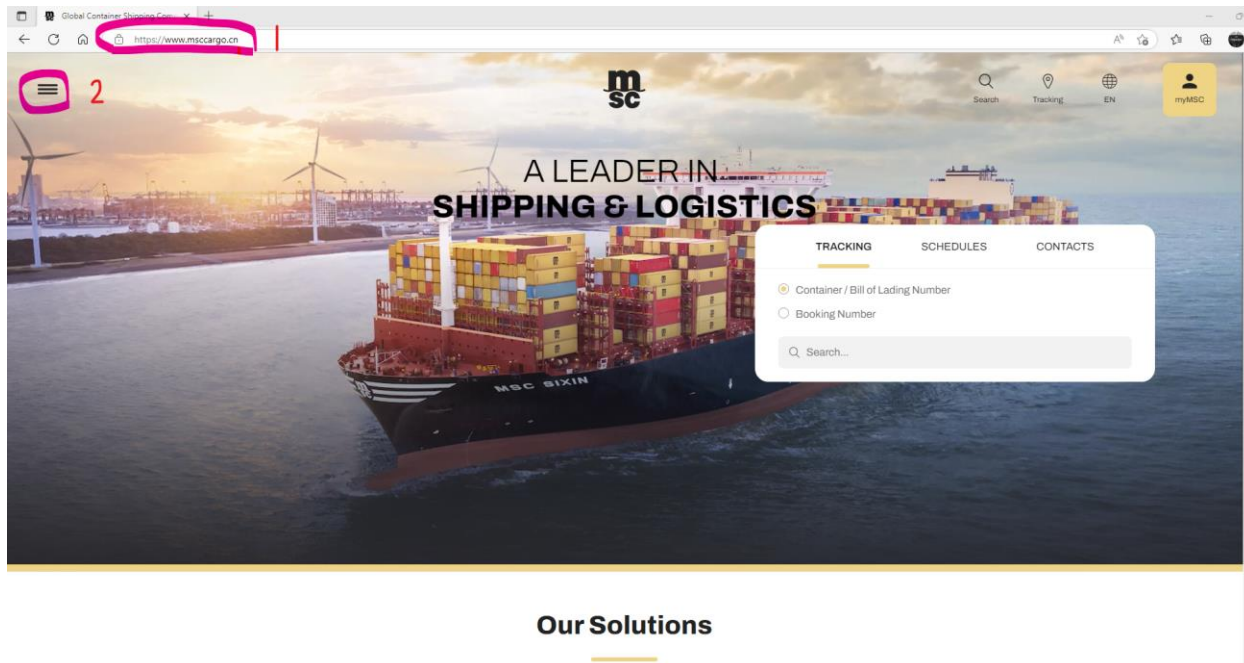
AMS/ENS 航线：一旦退关，可能无法复关。请慎重考虑。如客户违规操作致货柜在无有效舱单发送的情况下上船，所有责任和费用由客户承担。

退关后，如需要办理重箱提离港区、改配等业务，是否需要发送邮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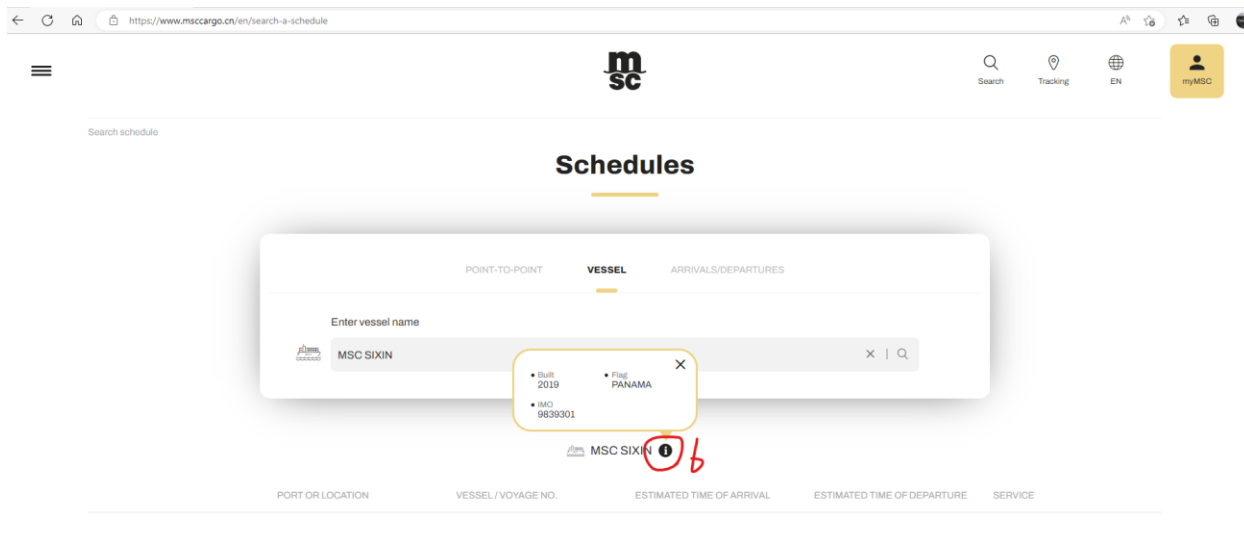
不需向我司申请。请客户在上港集团受理中心网站（www.sipg.com.cn）进行改配、提退关箱业务在线审核后，自行前往港区办理。

How to check Flag, IMO No. and Built Year / 如何查询船籍、船龄和IMO号码[返回目录](#)

1. 输入网址www.msccargo.cn 或www.msc.com;
2. 点击主页左上方的菜单条;



3. 在菜单条中，选择“Schedule”；
4. 在 Schedule 页面中，选择中间的“Vessel”；
5. 输入需要查询的船名；
6. 点击船名旁出现的“信息”符号，在弹出的信息框中，就会提供该船名的 Built、Flag 和 IMO number。



How to check TS port and Transit Time / 如何查询航程中转和转运时间

[返回目录](#)

特别注意，网站所提供的航程及转运时间等信息仅限查询当时有效。如有更新，以最新信息为准。具体内容请阅读网站使用条款。

1. 输入网址www.msccargo.cn 或www.msc.com，点击主页上的“Schedules”
2. 输入启运港和目的港后，系统将提供对应航线的航程及转运时间如下：

3 Results

FASTEST TRANSIT TIME

Port of Load (POL)	Port of Discharge (POD)	Transit Time	Next Departure	Service	Routing Type
SHANGHAI (CNSHA)	BUENOS AIRES (ARBUE)	42 DAYS	THU 30TH MAR 2023	IPANEMA SERVICE	DIRECT
SHANGHAI (CNSHA)	BUENOS AIRES (PTSL)	50 DAYS	SUN 2ND APR 2023	LION SERVICE	TRANSHIPMENT
SHANGHAI (CNSHA)	BUENOS AIRES (ESVLC)	64 DAYS	TUE 4TH APR 2023	JADE	TRANSHIPMENT

Search schedule results provided by MSC on 28.03.2023 at 12:35 Central Europe Standard Time
By using the Search Schedule service you agree to the [terms of use](#) of msc.com.

3. 点击箭头，将提供具体船名航次；点击“+ show all”，还将提供沿途靠泊港口信息。

SERVICE: IPANEMA SERVICE

9 Results

DEPARTURE	ARRIVAL	VESSEL / VOYAGE NO.	TRANSIT TIME
THU 30TH MAR 2023	THU 11TH MAY 2023	PARANAGUA EXPRESS 2312W	42 DAYS

Get a quote Book

FROM: Port of Load SHANGHAI SHANGHAI YANGSHAN SHANGDONG TERMINAL

TO: Port of Discharge BUENOS AIRES EXOLGAN S.A.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Thu 11th May 2023 07:30

Service: IPANEMA SERVICE

Vessel / Voyage number: PARANAGUA EXPRESS / 2312W

ICS2 related FAQ / 关于 ICS2 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什么是 ICS2?**

ICS2 是欧盟为加强货物安全而实施的一项新规定，覆盖范围包括：前往、途经、中转至欧盟、北爱尔兰、挪威、瑞士及其海外领地的货物。

如何查询哪些港口需要申报 ICS2?

请参考相关航线的船期表中“ICS2 要求”栏位中的标注。

ICS2 申报内容有哪些?

- “S/I 申报信息”

客户提供以下必要申报信息在提单样本 S/I 中：

- 以下三个问题的答案（Y 或 N），注意顺序不能颠倒：
 - Whether House Bill is included (Y/N)
 - Whether the goods are delivered within EU (Y/N)
 - Whether seller and buyer of the goods are coincident with shipper and consignee indicated on our BL (Y/N)
- 补充申报方的 EORI Number – **Multiple Filing 时须提供

- “补充申报信息”

客户提供以下“补充申报信息”，但是可以选择自行提交给欧盟海关（**Multiple Filing）还是 MSC（**Complete Filing）：

- House BL info - 仅在第 1 个问题的答案为 Y 时提供
 - HBL number, Routing (Origin, TS, Dest), Shipper/Consignee, Container number, Cargo (commodity, package, weight) 等
- Seller/Buyer - 仅在第 2 和第 3 个问题的答案为 Y+N 时提供
 - Company full details

Complete Filing 和 Multiple Filing 的区别

Complete Filing: 客户将“补充申报信息”交至 MSC（通过 myMSC 或 API），由 MSC 代向欧盟海关申报。

Multiple Filing: 客户将“补充申报信息”自行交至欧盟海关。

由 MSC 代申报 ICS2 是否需要收费?

目前由 MSC 代申报无需付费，若有变化，会及时通知各位订舱代理。

MSC Code 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何时需要提供 MSC Code?**

凡通过 MH (Magic Hand) 发送 S/I 的, 订舱代理在发送 S/I 时必须提供 Shipper (发货人)、Consignee (收货人)、Notify (通知人)、Second Notify (第二通知人) 的 MSC Code。

- Elsewhere Payer (第三地付费人), 需要提供 MSC Code, 但是不需要按照以下流程申请。请单独联系当地出口销售或客服获取 MSC Code。
- Named Account (指定客户), 不需要提供 MSC Code。
- 收货人为 To Order 或 To Order of XXX 的, 不需要提供 MSC Code。
- 发送 S/O 时, 均不需要提供 MSC Code。

如何获取 MSC Code?

订舱代理最晚于订舱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发送规定格式的邮件至我司 Coding 中心查询。

邮件发送地址:

公司地址在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 cn177-mscchinacode@msc.com

公司地址在海外、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in912-nprc.code@msc.com

邮件主题: POL xxx + Company Name xxx + Booking Number 177xxxx

(比如: POL Shanghai + ABC LTD + 177FAMCDS12345)

邮件内容: 填写如下表格, 黄色栏位为必填项。

Company Name (mandatory):

Building Name/Street (mandatory):

P.O. Box (optional):

City (mandatory):

Postal Code (mandatory):

Country (mandatory):

VAT No/TAX ID (mandatory):

Telephone (mandatory):

Fax (optional):

Email address (mandatory):

注意, 只接受订舱代理发送的申请邮件, 请务必全部使用英文发送邮件, 否则您的邮件将会被拒绝或不会被处理。请勿在不相关的历史邮件基础上发送新申请。邮件或签名中不要添加无关的附件或插图。

申请 MSC Code 需要多长时间?

我司 Coding 中心将根据订舱代理所提供的公司信息查询/申请 MSC Code, 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请勿在同一天内查询或催促相同的公司名。

1. 在申请过程中, 有可能需要向订舱代理索要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及时核实并回复, 以便进一步申请。

2. 在申请过程中，如发现信息错误，我司将邮件告知，请各代理务必仔细阅读并及时联系客户更改/确认。
3. 如所需创建的公司存在潜在风险（如：黑名单、制裁国家/客户等），我司则有权拒绝提供 MSC Code。
4. 查询到的 MSC Code 请各订舱代理做好记录或创建模板，避免重复查询。

提供了错误的 MSC Code 怎么办？

我司在制作提单时，如对 MSC Code 有疑惑，将会提醒客户核查。请您核查申请邮件，只要确保使用的 MSC Code 是由 cn177-mscchinacode@msc.com 或 IN912-nprc.code@msc.com 回复给您的，且申请的公司信息和最终显示提单的信息一致，那么就可以忽视提醒邮件。

如果在发送提单样本后，订舱代理的确需要更改 MSC Code，请发送提单样本更正要求至相应起运港的文件部门，按照改单流程操作。

已成功申请 MSC Code，但是如何更新对应的公司备案信息，比如地址、电话、邮件等？

公司地址在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的，请订舱代理发送邮件至：cn177-mscchinacode@msc.com 申请更新。

公司地址在其它地区的，请该公司客户联系当地 MSC 申请更改公司信息。

其他注意事项？

由于订舱代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查询/申请 MSC Code 或提供了错误的信息而导致无法及时创建 MSC Code（包括客户没有及时回复正确信息），而在以下规定时间后提出的更改 MSC Code 申请，我司将收取相应更改费用：

- AMS/ENS 的航线：标准 SI 截止时间后的 12 小时, 个别航线将视实际操作情况而定
- 非 AMS/ENS 的航线：开船日之前

CY-In Code FAQ / 关于进港代码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如何查询进港代码？**

请访问联东网站→下载专栏→MSC 进港代码一览表。如有 Special Routing 或 OPT 舱位，以我司单独通知为准（具体见如下 Q3）。

如果货物最终运至内陆点（Final destination/place of delivery），进港代码该怎么查找？

不同的内陆点，进港代码可能会有所不同。凡进港代码一览表中未列出的内陆点或港口，请与客服部联系。

LM8ASTA 里显示的提示进港代码正确吗？

LM8ASTA 只显示特殊进港代码。

- 当该栏位为空时，请按照我司公布在联东网站上的标准进港代码一览表或者船期表上特殊提示填报；
- 当该栏位显示为五位字符时（比如 ZZOP1、TRGE1 等），说明此票订舱应为 OPT 舱位，请按照此五位字符的特殊进港代码填报；
- 当该栏位显示为“Special RT”或“S RT & OPT”时，说明此票订舱为 Special Routing 或 OPT 舱位的 Special Routing，我司已另行发送邮件告知相应的进港代码，请按照邮件中通知的注意事项操作并填写进港代码。如发现与我司邮件通知的信息不符，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网上会及时更新进港代码一览表吗？

是的，通知发送后一个工作日左右，网上会有更新，请尤其注意备注中“生效船名航次”。如有疑问可与订舱代理或我司客服部确认。

进港代码等同于实际中转港吗？

不。进港代码仅仅是供客户在进箱时填写装箱单的依据，并非实际中转港。如需实际中转港信息，请与我司客服部联系。

如果进港代码填错，该如何处理？**<出货地为上海的货物>**

截关前，可在上港集团受理中心网站进行改港业务申请。

截关后，港区可能拒绝更改。此情况下，只能申请船开后改港，至少会产生每柜 500 美金改港费及额外的翻舱费（改港流程见后页介绍）。

<出货地为长江流域的货物>

驳船公司向 SCTFA 申请更改。

如何在网上查询所填进港代码是否正确？

进入港区网站→箱货信息→详细→目的港/卸货港，查看所显示卸货港（注意对应的港口中文翻译）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务必于截关前更改完毕。否则，截关后，将至少产生每柜 500 美金改港费及额外的翻舱费。

Cy-In & Closing Time FAQ / 关于 Cy In & Closing Time 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为什么我司发出的截关时间和港区网站上公布的不一致呢？**

我们公布的截关时间是在标准船期的基础上与港区协定后制定的标准截关时间，用以安排船舶配载计划制作。而港区网站公布的截关时间是会根据天气和其它不可预知的外部因素造成的船期调整而变化的实际截止进箱时间。

为什么船期表上没有显示进箱时间？

进箱时间安排是由港区决定的，一般为船到前 4~5 天。然而，根据实际的天气和拥挤情况，港区可能随时更改进箱时间（按照上述的 Q&A），为了避免损失，请务必于进港前查询港区网站的进箱计划。

如果货柜晚于我司公布的截关时间进港能否上船？是否有费用？

由上所述，船舶实际到港的时间随时变化，为保证及时提交正确的装载计划，重箱进场时间、场站收据交付现场时间（或海关放行时间，指洋山港二次放行）不能晚于我们公布的截关时间。如果上述任一操作晚于我司公布的截关时间，我司将按实际情况决定装船与否和装船位置（比如加载于可选舱位，可能会在下一靠泊港口卸货）。有可能产生额外费用（码头改港费和复关费）。

码头改港费和复关费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尺寸	普柜普货费率	冷冻柜	危险品	超重	超限
20'	CNY100	CNY110	CNY170	对应箱型的费率*2	对应箱型的费率*2
40'	CNY150	CNY166	CNY256	对应箱型的费率*2	对应箱型的费率*2
45'	CNY188	CNY208	CNY320	对应箱型的费率*2	对应箱型的费率*2

*注：1. 超重/超限请以码头进港信息中《超限代码》中的标注为准

2. 如有变化，请按码头实际发票金额为准

所有晚进港的货柜都会产生额外费用（码头改港费和复关费）吗？

不一定。如有产生额外费用，我司会在船开后 3 个工作日内邮件通知订舱代理。我司财务会依据此由联东船代向订舱代理托收。

"COV" FAQ / 关于“改配申请”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什么叫 COV?**

COV 就是 Change Of Vessel，只更改船名及航次，其他所有货物信息包括提单号，订舱号.....均不变。此操作可以为订舱客户节省重新订舱所花费的额外时间，并且避免了套用箱的情况。

如何申请?

按照格式，由订舱代理发送电子邮件申请至以下地址：

订舱号前缀：	邮件发送地址：
F	CN177-MSCSHATRADENWC@msc.com
M, N, T	CN177-MSCSHATRADEMED@msc.com
P, Q, U	CN177-MSCSHATRADETP@msc.com
B, G, S, W	CN177-MSCSHATRADELAM@msc.com
C, E, Z	CN177-MSCSHATRADEFAL@msc.com
I	CN177-MSCSHATRADEIAS@msc.com
D, Y	CN177-MSCSHATRADECHEETAH@msc.com
A	CN177-MSCSHATRADEAUS@msc.com

非危险品申请格式：

邮件主题：COV Request – Booking Number – POD

邮件内容：

原船名航次： MSC Francesca S1002R

原航线： Silk

新船名航次： MSC Luciana L1003R

新航线： Lion

主订舱号： 177FBWBWS12345

副订舱号（不签发提单的拼票不需要提供）： 177LBWBWS12346 /12347 ...

目的港： Antwerp

约号： 123-1

付费地： PP

是否提柜： yes

是否重箱进港： yes

是否报关： no

注意：即使申请 COV 到新船，原船名航次上已确认的选港舱位（Option）同样适用于新船名航次，除非事先得到 MSC 的同意在新船上更改为直达舱位（Fix）。

危险品申请格式（如已疏港，将无法再次进港，请勿申请 COV）：

邮件主题：**DG** COV Request – Booking Number – POD

邮件内容：

原船名航次： MSC Francesca S1002R

原航线： Silk

新船名航次： MSC Luciana L1003R

新航线： Lion

主订舱号： 177FBW**DGS**12345

副订舱号（不签发提单的拼票不需要提供）： 177LBW**DGS**12346 /12347 ...

目的港: Antwerp
 约号: 123-1
 付费地: PP
 是否提柜: yes
 是否重箱进港: yes
 是否报关: no

注意: 请确保危险品集装箱仍在港区, 未被疏运至危险品仓库。如已被疏运, 此订舱号将无法再次进港。由此造成的风险和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即使申请 COV 到新船, 原船名航次上已确认的选港舱位 (Option) 同样适用于新船名航次, 除非事先得到 MSC 的同意在新船上更改为直达舱位 (Fix)。

有何注意事项?

- 《ENS/AMS 相关航线》 如果已在 A 船上提交过提单样本, 而且重箱已进港已完成报关, 必须向客服部申请退关。若不符合 A 船的上船条件, 请自行安排改配外, 于 B 船的“提单截止”时间之前发送 COV 申请。
- 《其它航线》 必须在 B 船“截关”前发送申请。B 船“截关”后, 不予接受。
- 如已发送 S/I 且因换船导致原本无需 ICS2 申报的货物改为需要申报的情况, 请按照如下格式发送通知给文件部。

发送邮件主题: ESI submitted before COV/Short-ship – 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XX – NEW
 VESSEL/VOYAGE <ICS2 declaration update>

邮件内容:

Due COV and routing changed, ICS2 filing is required to this shipment, please update ENF/EORI information as following:

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XX

B/L number: MEDUSYXXXX

House Bill(s) included in the shipment: Y or N

Goods delivered in EU: Y or N

Buyer and seller information equal to shipper and consignee: Y or N

EORI of the supplementary declarant:

哪些情况下可以做“COV”？

订舱后，无法继续按原配船名航次出运，需要改配至之后的船名航次，港口、箱型箱量、约号、收发通等等所有其它信息均不变，可申请“COV”。收到“COV 申请”后，经我司核查，如果因各种原因无法操作“COV”，会书面通知订舱代理以新订舱号重新订舱，并排除套用箱。

COV 和一般改配、漏装有何区别？

其实，COV 也是改配，它与一般定义的改配的区别就是，COV 是使用原来的提单号改配至新船名航次，可以避免套用箱。

比如说，正常的订舱流程如下：

- 订舱代理编排订舱号 177FABABS00001 订舱至 A 船
- 我司确认订舱并生成提单号 MSCUD1234567 发放预配
- 客户提箱装箱。

但是如果之后客户要求延期至 B 船，可以有两种做法：

一是按照正常流程，客户先拆箱还箱，订舱代理取消原订舱，编排新的订舱号 177FABABS00002 订舱至 B 船，我司确认此订舱并发放 B 船下的预配，客户重新提箱装箱。

二是申请 COV。由订舱代理通知我司，要求使用原 A 船的订舱号换至 B 船。我司核查后，如果操作可行，我司会使用原来的订舱号/提单号发放 B 船下的预配。客户不用拆箱还箱。

我司定义上述第一种使用新订舱号改配的操作为“Re-book”，而第二种使用原订舱号改配的操作为“COV”。

漏装（Short-ship）与上面两种改配的区别是，漏装不需要客户重新报关，而改配是需要客户重新报关的。

货柜落箱后，如需继续出运，客户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上述三种操作（由于漏装和 COV 均有操作限制，我司将视操作可行性决定是否接受）。

Short-ship FAQ / 关于漏装（直接改配）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如何判断货柜是否能做漏装？**

凡符合漏装条件的货物，且客户愿意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便可申请漏装。

漏装条件在“关于漏装的规定”里有详细说明，**请仔细阅读**：服务指南→出口操作相关→漏装及退关改配→漏装要求。

需要注意，申请了漏装不等同于上船。凡 AMS/ENS 相关航线，订舱代理必须保证已在新船上成功提交 AMS/ENS 的信息及 **VGM**。只有在完全符合海关规定及操作可行性的情况下，才能顺利上船。如不符合漏装要求或没有海关/港区放行，将造成落箱。订舱代理必须承担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何申请漏装？

由订舱代理在联东网站上递交申请。网上递交申请指南，请见：服务指南→出口操作相关→漏装及退关改配→联东网站漏装申请指南

我司收到申请后，将转交船代统一交至海关申请。海关批复同意后，将由码头安排移箱改配及最后放关事宜。

非常重要，申请漏装就不能自行改配。申请漏装后，请勿自行发送预配舱单。否则将导致漏装失败。

漏装费用如何？

费率表请见：服务指南→出口操作相关→漏装及退关改配→漏装费率表。

漏装申请递交后，无论是否成功，漏装费都会产生（如有特殊情况以我司通知为准）。

如何获知漏装是否成功？

从申请漏装到货柜装船出场，任何一个环节有错，都将导致落箱。即使海关批准漏装后，港区仍需要审核箱货信息。因此，海关同意漏装不等同于上船。如果有海关拒绝漏装，我司会在第一时间通知订舱代理。但是如果在海关批准漏装后港区审核箱货信息时出现数据不符，我司无法知晓。请订舱代理自行关注港区网站上的箱货放关信息。

如果申请漏装后仍未上船（如没有二放、件数不符、客户要求退关等），该如何操作？

如仍需出运，不能再次漏装，只能改配。客户需凭借漏装申请清单，申请注销改配。如有此需要，请联系我司。

由于漏装换船航线变化导致原本无需 **ICS2 申报的货物改为需要申报的情况，怎么办？**

请按照以下**格式 C**发送通知给文件部。若同时涉及多种情况，可以结合**格式 A**或**格式 B**一同发送。（**格式 A**，**格式 B**的适用情形和**格式 C**请见后页）

ENS/AMS 航线中涉及到并单的货柜（即分别进港报关但发送 S/I 时要求并单，如下表），如果主票和拼票的货柜没有同时上船，申请漏装后是否需要重新发送 S/I？

- 1) 若从未在 A 船上提交过 S/I：请直接按照 B 船提交 S/I。
- 2) 若已在 A 船上提交过如下并单 S/I:

BL number 提单号	Booking number 订舱号	Container number 箱号
MEDUHV123456	177FABABS0001	TCNU1275522
		TCNU2362067
	177FABABS0002	FTAU1977441
		MEDU4540083

情形 1：所有货柜（订舱号 001+002）都未上船，需要漏装到 B 船

美国、加拿大、南非、墨西哥相关航线：不需要重新发送 S/I。

其它航线（如欧洲、澳洲、中东等）：不需要重新发送 S/I；但是如有特殊提单打印要求，则必须按照如下格式 A 发送通知至文件部。

情形 2：002 已由 A 船出运，但是 001 未上船且需要漏装到 B 船

美国、加拿大、南非、墨西哥相关航线：不需要重新发送 S/I（001 在 B 船上将生成新提单号）。

其它航线（如欧洲、澳洲、中东等）：请自行编排新订舱号为 001 的货柜发送 B 船的订舱，申请套用箱，并提交 S/I。

情形 3：001 已由 A 船出运，但是 002 未上船且需要漏装到 B 船

美国、加拿大、南非、墨西哥相关航线：不需要重新发送 S/I（002 在 B 船上将生成新提单号）。

其它航线（如欧洲、澳洲、中东等）：请按照 002 发送 B 船的 S/I，并且按照格式 B 发送邮件通知至文件部。

如不存在并单，则按照情形 1 操作。

注：格式 A，格式 B，格式 C 请见下页

格式 A

发送邮件主题: ESI submitted before COV/Short-ship–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 – NEW VESSEL/VOYAGE 邮件内容: 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 B/L number: MEDUSYXXXX Container number: MEDUXXXXXX COV/Short-ship from A vessel/voyage: xxx To B vessel/voyage: xxx Freighted B/L: Y or N ONBL POL:(提单上需要如何显示, 应该与提交的 SI 一致) ONBL POD:(提单上需要如何显示, 应该与提交的 SI 一致)

格式 B

发送邮件主题: ESI submitted for combine BL after COV/Short-ship–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 – NEW VESSEL/VOYAGE VESSEL/VOYAGE 邮件内容: This booking was combined with another booking in the previous vessel. We have sent ESI on new vessel. 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 B/L number: MEDUSYXXXX Container number: MEDUXXXXXX COV/Short-ship from A vessel/voyage: xxx To B vessel/voyage: xxx Previous booking# combined into: 177XXXXXXXXXX
--

格式 C

发送邮件主题: ESI submitted before COV/Short-ship – 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 – NEW VESSEL/VOYAGE <ICS2 declaration update> 邮件内容: Due COV and routing changed, ICS2 filing is required to this shipment, please update ENF/EORI information as following: Booking number: 177XXXXXXXXXX B/L number: MEDUSYXXXX House Bill(s) included in the shipment: Y or N Goods delivered in EU: Y or N Buyer and seller information equal to shipper and consignee: Y or N EORI of the supplementary declarant:
--

MIS-USE FAQ / 关于套用箱常见问题与解答

[返回目录](#)

什么属于套用箱？

套用箱指：无论客户自身原因或其它原因（合并、拆分提单除外），凡提箱时对应的订舱号，与最终签发提单所对应的订舱号不一致，即视为套用箱。

合并、拆分提单导致的订舱号改变，也算套用箱吗？

请注意，合并、拆分提单情况下导致的订舱号改变，不属于套用箱，无需申请。但是客户必须在提单样本指定栏位中正确备注合并、拆分信息。

套用箱需要如何操作？

我司要求，如有套用箱的情况，客户须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格式发送“套用箱申请”，否则客户将要承担：落箱而产生的额外风险和费用；逾期发送或未发送套用箱申请，我司将视实际操作可能性协助更改装船，并收取改单费 CNY350/票。

发送“套用箱申请”的邮件格式和地址可以[联东网站](#)下载。

发送“套用箱申请”的截止时间：客户提交提单样本前 2 个工作小时

如何获知套用箱情况或套用箱申请是否已被接受？

LM8ASTA 中提供系统已记录的订舱号和对应的箱号，以供订舱代理在提交提单样本前核对。

OPERATION PROCEDURE FOR HQ SUB / 关于高代平的操作流程[返回目录](#)

根据集装箱的实际存量调拨情况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我司可能对部分 40DV 的订舱进行“高代平（40HQ 放箱代替 40DV 订舱）”的操作（危险品货柜除外）。特此提醒以下几点在“高代平”操作中须注意的重要事项：

1. 如客户不接受高代平，请务必于订舱时在品名栏中标注“**No HQ SUB**”；若堆场误放高代平，请立即要求调换平箱。任何事后提出的换箱要求将不予保证，如产生额外费用有客户自行承担。
2. 进港报关及发送提单样本时，请务必依照实际箱型“40’ HQ”填报。否则，由于填报错误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注意，请勿自行更改订舱箱型。高代平放箱完成后，我司系统会自动更新订舱箱型（详见第 5 条提示）。凡是客户要求更改箱型的，将不予承认高代平。

3. 如发现有客户利用高代平在订舱时有欺骗行为，我司保留收取 40’ HQ 运价及额外罚金的权利。40’ DV 标准规格如下：高 2.392 米，容量：67.7 立方米，最大重量 30.5 吨含箱重。
4. 如果因客户原因未上船后安排改配，由于订舱号有变，将不再视作高代平，请还空箱至堆场并根据新订舱号提取新的空箱；若安排漏装或 COV（即订舱号不变），则仍按高代平处理。
5. 订舱代理亦可以在 LM8ASTA 中获悉高代平将按照 40’ DV 收取运费。

BookingNumber	SeqNumber	ContainerType	ContainerNumber	RatedCTNType
177MDFDFS297052	1	40HC	MSDU7378353	40DV
177MDFDFS818594	1	40HC	TCNU9221878	40DV
177MDFDFS818610	1	40HC	FDCU0270602	
177MDFDFS818625	1	40HC		
177MDFDFS818640	1	20DV		
177MDFDFS818641	1	20DV		
177MDFDFS818642	1	40HC		
177MDFDFS818643	1	40HC		
177MDFDFS818644	1	40HC		
177MDFDFS818644	2	40HC		
177MDFDFS818644	3	40HC		
177MDFDFS818644	4	40HC		
177MDFDFS818644	5	40HC		

OVW (Overweight) FAQ / 关于超重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超重费标准如何？**

不同航线目的港超重费起征点不同。请联系销售部或客服部获取相关港口或航线的超重费标准。

是否有最大限重的规定？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以最低者为准：

- 1, 根据上海港码头的规定，总重量（货重加箱重）不得超过 40500KGS。然而，当总重量超过 30500KGS 时，码头或船代将向客户收取额外的操作费用，金额以最终发票为准。
- 2, 部分目的地港口或内陆点有特殊的限重规定。您可以通过联东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各港口限重一览表。
- 3, 标注在集装箱上的最大载重（Payload）。

货重填报错误有何后果？

错误的重量申报会严重威胁我司船舶航行安全并可能损坏货柜或者港口机械。如有发现以下行为：

- 1, 提单上所显示的货物重量加集装箱皮重之和大于 VGM，且误差值超过 1000KGS 或 5%（以较低者为准）；或
- 2, 提单上所显示的货物重量超过最大核载；

我司将收取重量误报费 CNY400/柜，以及向订舱代理索赔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称重、翻舱、移柜、改港、退运和额外运费等等），并保留向海事部门举报的权利。

对于较重的货柜，订舱时有何特殊要求？

只要符合限重规定，订舱时无特殊要求。

我司特别提醒，在提柜和装箱时，请务必核查集装箱的最大载重，确保所装货物重量不超过最大载重；如需换箱，请按照换箱流程操作（可能产生换箱费用）。

同时，请订舱代理、客户转达上述限重要求至所有相关人员（装箱单位、工厂、车队、放箱公司等），确保重量符合要求，达到安全运输的目的。

VGM Submission / 集装箱重量验证提交[返回目录](#)

国际海事组织于2014年11月通过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规定载货集装箱于装船前必须取得经验证的集装箱重量（VGM）。

SOLAS 公约为全球性法规，该修正案将于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提交VGM的渠道有哪些？

MSC接受客人通过以下任意方式提交VGM：

- 通过MyMSC.com 网站提交；
- 通过MSC 自有程序Magic Hand 提交；
- 通过第三方电子平台提交，如INTTRA、GT NEXUS 和Cargo Smart；

MyMSC和Magic Hand系统使用方式，以及更多VGM常见问题，请于联东网站下载[用户手册](#)。

是否接受人工递交？

人工递交的格式比在线提交复杂，截止时间也提早两个工作日。因此，我司建议客户通过在线电子渠道递交。

谁负责提交VGM 给船舶承运人？

提单上指名的托运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应当负责提交VGM 给船公司。VGM 作为运输单据的一部分，必须包含责任方的名字，即提单上指名的托运人。此外，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于2016年6月6日发布的“关于执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条2015年修正案的通知”，VGM应当至少包括：托运人对载货集装箱毛重进行验证的方法，托运人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声明，托运人的正式授权人签字确认。

既不是发货人，也不是订舱代理，是否可以直接提交VGM给MSC？

可以。按照SOLAS规定，提单上指名的托运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负责提交VGM 给船公司。只要该第三方获得了托运人的授权，即可提交VGM给我司（建议通过MYMSC.com或INTTRA电子平台）。

如何获知VGM递交的截止时间？

在船期表中公布。

未准时提交VGM 有什么后果吗？

未及时提交VGM 的集装箱，码头将拒绝收重柜或拒绝装船。因晚交VGM导致退关后复关的，我司将收取VGM超期提交费CNY350/柜。

地中海航运是否在各个港口提供称重服务？

很遗憾，我司不提供此项服务。但是上港集团提供此项服务。请客户自行与码头申请。

提单样本中已提供货物毛重，还必须提交VGM 吗？

是的。VGM 作为船舶配载使用，不仅仅包含货物毛重，还包含了包装重量和集装箱皮重。VGM 不同于通常在海关申报中或清关过程中使用的货物毛重。另外，在提单上不会显示VGM 信息。

客户自备空箱（SOC 空箱）必须提交VGM 吗？

新规适用于所有载货集装箱。因此，空箱不需要提交VGM。但是如果是重箱出口，无论自备箱还是船公司箱，都需要递交VGM。

特种箱也必须提交VGM吗？

只要是载货集装箱（包括所有特种箱型，如框架箱、冷冻箱和带有残留物的罐式箱等等），都必须提交VGM。

BBK（散杂货）是否需要申报VGM？

不需要。如果散杂货（主）与正常箱（副）一同出运，正常箱需要正常提交VGM。

VGM必须提交在签发提单的订舱号或提单号下吗？

为了保证相关信息能够被所有的中转港和目的港接受，请务必按照如下操作：

如有提单截止前要求合并提单的，其包含的每个集装箱的VGM必须提交在并单前的原始订舱号项下。其它情况下，VGM 应当提交在最终需要签发提单的订舱号项下。

如果递交在了错误的订舱号下导致VGM信息缺失后需要补交的，我司将收取VGM超期提交费 CNY350/柜。

签发多票提单的拼箱，如何提交VGM？

A: 对于拼箱货物，即多个托运人合并货物装进同一个集装箱，请指定其中一个托运人，在最终需要签发提单的其中一个订舱号下提交该集装箱的VGM 信息（即整个集装箱的重量，而非每个订舱号下的分摊重量）。

比如，集装箱A共需要签发5票提单。可以选择任意一票订舱号提交整柜的VGM信息，而不需要在所有5票订舱号下都提交。请注意，同一箱号项下在该船VGM截止时间前，只有最后一次提交的版本将被视为唯一有效的信息。

提交VGM后，如果改配或漏装，是否需要重新提交VGM？

A: 如果订舱号发生变化（即把集装箱从一个订舱号改到另一个订舱号下），则必须按照新订舱号重新提交VGM。如果只是改船，订舱号保持不变，不必再次提交VGM。

已提交的VGM是否会过期？

A: VGM提交日应不早于实际船开日30天前。如有超时，请重新提交。

如果提交的VGM信息有错误，怎么办？

A: 请注意，所有提交渠道不提供修改功能。在截止时间之前如要修改，只需可以通过任一提交渠道，重新提交，以覆盖原错误信息即可。但是如果超过公布的截止时间，客人可以继续通过电子渠道重新提交，但是由于配船或港区电子系统转换时间已过，将由相关码头经营人或船东视实际情况决定能否接受。发货人或订舱代理应当承担此集装箱后续的所有风险、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称重、翻舱、移柜、改港、退运等）。

如何确认MSC是否准时收到VGM？

无论通过何种渠道提交，都可以通过联东网站核查。

我司会在截止时间前半个或一个工作日，对已进港或已提交S/I的货物，检查VGM缺失情况并告知订舱代理。客户收到提醒后，请仔细检查是否漏交或者错误后立即补交（如超过截止时间，不保证装船）。

已提交VGM，但是港区网站上显示无VGM信息，为什么？

MSC上海与港区的VGM信息传送是通过整船形式完成的。一般是在截止时间后才将整船信息传送至港口。因此，客户只有在截关后才能在港区网站上查看VGM信息。

同一票提单号或订舱号下的不同集装箱采用了不同的称重方式，如何提交？

由于系统不支持此类特殊情况，请客户按照两种称重方式，在同一订舱号下分两次提交。

通过MYMSC或MH提交VGM时，发货人确认箱号正确，但是为何系统返回信息提示箱号无效？

我司系统在处理VGM数据时，会对箱号进行校验。如果该货柜为新箱或新租箱，尚未在系统中维护时，系统无法校验，则会提示客户进行核查以免错误。如果发货人确认箱号无误，可以继续提交，不影响提交结果。

提交VGM后，为什么MSC接收不到或者反映为无效？

通过电子渠道提交时的系统回执仅代表该VGM申报已提交。但是以下情况的VGM将被视为无效：

- a) 缺失称重方式（按照中国交通部规定，中国出口货物的VGM申报必须包含称重方式）；
- b) 集装箱号错误（包括错误字符，或者输入了额外的空格键或回车键）；
- c) 订舱号或者提单号错误；
- d) VGM提交晚于公布的截止时间；

MSC会审核VGM的重量吗？超重是否能装船？

MSC不会核查VGM的正确与否。但是以下列举的几种不合理VGM数据将有很大概率被海事部门抽查或者被码头拒绝装船，同时我司有权在签发提单前要求客户进一步澄清直至改正，并收取重量误报费CNY400/柜：

- a) VGM小于提单上显示的货重与集装箱皮重的合计，且误差值大于1000KGS或5%；
- b) VGM大于集装箱最大核载重量与集装箱皮重的合计；
- c) VGM 与实际称重的误差大于 1000KGS 或 5%；

MSC Free Demurrage FAQ / 关于 MSC Free Demurrage 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Demurrage 和 Detention 或 Storage 一样吗？有什么区别？**

不一样的。不同船公司定义可能不同。我司定义如下：

Demurrage 指重箱在港区产生的用箱费（出口是从进港日计算至船开日，进口则从卸船日计算至重箱提离港区），由 MSC 收取；

Detention 指重箱尚未进港（出口）或已由客户提离港区（进口），由客户在港区外使用而产生的用箱费（出口从提箱日计算至进港日，进口则是从重箱提离港区计算至空箱归还 MSC），由 MSC 收取；

Storage：重箱在港区堆存产生的堆存费，由港区收取；

通常，MSC 将“Demurrage”和“Detention”合并称为“Demurrage”，或者“Equipment Usage”。

但是对于出口至美国的货柜，美国当地的定义与上述一般定义有所不同，见下：

Demurrage：进口重箱在港区堆存产生的堆存费，由港区收取；

Storage：进口重箱在铁路货站堆存产生的堆存费，由铁路运营者收取；

Detention：进口重箱在港时产生的用箱费（从卸船日计算至重箱提离港区），由 MSC 收取；

Per Diem：进口重箱由客户提离港区，客户在港区外使用时而产生的用箱费（从重箱提离港区计算至空箱归还 MSC），由 MSC 收取。

申请免费用箱是否有格式？是否需要提供正本保函？

请直接联系相关航线的航线部或销售部。

对于长期有效的特殊免费滞箱期，必须显示相关条款在提单上吗？

由于个别目的港的特殊要求，相关条款必须显示在提单上，请务必在提单样本上按规定注明。否则，我司目的港代理有权拒绝该票货物所能享受的特殊条件；或者，由于可能更改提单产生的改单费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起运港的滞箱费向谁收取？具体产生费用如何查询？

起运港的滞箱费是由船代向各车队直接收取。凡放箱车队与船代有签订协议的都可以登陆联东的网站，用协议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出口未结滞箱费”界面进行结算费用的查询工作。

码头堆存费收费标准是什么？向谁收取？

码头堆存费是码头与客户直接结算的，不通过船公司的。如有疑问，请直接询问码头或车队。

起运港和目的港的滞箱费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请注册登录 [myMSC 网站](#)，在 [Free time, Detention & Demurrage](#) 栏位查询。

注：按照连续的自然日（包括周末和节假日），自提空箱日起，计算至标准离港日（内支线货物，则计算至驳船开船日或火车离站日）。

特别注意对于 **提柜后退关还空集装箱** 的，滞箱费免费阶段天数为 0，其余阶段天数和费率同上。

目的港滞箱费标准：也请注册登录 [myMSC](#)，在 [Free time, Detention & Demurrage](#) 栏位查询。如有疑问，请发送相关询问至我司销售部或航线部。

COD FAQ / 关于更改目的港的具体流程[返回目录](#)**提单样本递交前（船未开）**

- 适用于订舱及舱位已确认的情况。否则，请取消订舱，重新订舱至正确的港口或目的地。
- 新目的港与原目的港必须属同一航线。否则，请取消订舱，重新订舱至正确的港口或目的地。
- 更改订舱目的港应在报关和发送预配舱单前完成。如报关及发送海关预配舱单后，客户要求改港，所有风险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 如牵涉到选港舱位或特殊路径，订舱代理必须另行与航线或客服确认更改后的舱位情况。
- 符合上述要求的，订舱代理按照规定格式发送邮件申请。如果更改接受，我司将回复邮件确认，订舱代理亦可从“LM8ASTA”回执中查询到更改结果。

申请格式？

订舱号前缀	邮件发送地址
F	CN177-MSCSHATRADENWC@msc.com
M, N, T	CN177-MSCSHATRADEMED@msc.com
P, Q, U	CN177-MSCSHATRADETP@msc.com
B, G, S, W	CN177-MSCSHATRADELAM@msc.com
C, E, Z	CN177-MSCSHATRADEFAL@msc.com
I	CN177-MSCSHATRADEIAS@msc.com
D, Y	CN177-MSCSHATRADECHEETAH@msc.com
A	CN177-MSCSHATRADEAUS@msc.com

- 邮件主题：COD (before SI submission and vessel departure) – **Booking number**
- 邮件内容格式：
 船名航次：
 订舱号（如有拼票，请一并提供）：
 合约号 **SCT Code**：
 原目的港：
 原最终交货地：（如无，请留空）
 新目的港：
 新最终交货地：（如无，请留空）
 新最终交货地的运输条款：（如无最终交货地，请留空）
 新最终交货地的转运方式：（如无最终交货地，请留空）

我司确认以上订舱尚未发送提单样本。现船未开，我司要求更改目的港、最终交货地。我司保证将按照新目的港和新最终交货地填报、发送或更改进港代码（包括选港舱位或特殊路径情况下），及海关申报。否则，我司将承担所有额外产生的费用，比如改港费、翻舱费、中转费等等。

产生的费用？

提单样本提交前申请更改，不收取任何费用。进港装箱单及报关资料更改由客户自行安排，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客户与海关、码头自行结算。

COD FAQ / 关于更改目的港的具体流程[返回目录](#)**提单样本递交后（船未开）**

- 新目的港与原目的港必须属同一航线。否则，请取消订舱，重新订舱至正确的港口。
- 订舱代理在联东网站下载电子保函格式填写后，另行发送电子保函至规定地址。如果更改接受，我司将回复邮件确认，订舱代理亦可从“LM8ASTA”回执中查询到更改结果。
- 更改订舱目的港应在报关和发送预配舱单前完成。如报关及发送海关预配舱单后，客户要求改港，所有风险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 如牵涉到选港舱位或特殊路径，订舱代理必须另行与航线或客服确认更改后的舱位情况。

保函填写和发送的注意事项？

1. 只接受订舱代理发送的电子版本申请。
2. 视实际操作可行性决定能否更改。我司不保证更改成功。
3. 如内容填写有错误或者不符合港口规定，将造成更改被拒绝、延误或失败，订舱代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申请格式？

订舱号前缀	邮件发送地址
F	CN177-MSCSHACSRNWC@msc.com
M, N, T	CN177-MSCSHACSRMED@msc.com
B, G, S, W	CN177-MSCSHACSRLAM@msc.com
P, Q, U	CN177-MSCSHACSRTPC@msc.com
A, I	CN177-MSCSHACSRIA-AU@msc.com
C, Z, E, D, Y	CN177-MSCSHACSRFAL-CHEETAH@msc.com

- 邮件主题：LOI of COD (after SI submission but before vessel departure) – Booking number
- 邮件内容：以附件形式提供电子保函（从联东网站下载）

产生的费用？

提单样本提交后申请更改，将收取改单费每票 CNY350 和 SMA USD40（如适用）。进港装箱单及报关资料更改由客户自行安排，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客户与海关、码头自行结算。

可从联东网站下载各保函格式：

《更改目的港保函 - 提单样本递交后且船未开》：文件下载 → 出口提单相关

COD FAQ / 关于更改目的港的具体流程[返回目录](#)**船开后更改目的港**

此更改目的港操作程序适用于所有更改进港代码、中转港、目的港及最终交货地的情况。

申请流程？

1. 订舱代理登陆联东网站递交“船开后更改目的港保函”后，请按以下格式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先做核查：

发送邮件主题：E-COD LOI (after S/I cut) Submit – Vessel / Voyage – Booking number – 流水号

177	F	发送至	CN177-MSCSHACSRNWC@msc.com
177	M, N, T	发送至	CN177-MSCSHACSRMED@msc.com
177	B, G, S, W	发送至	CN177-MSCSHACSRLAM@msc.com
177	P, Q, U	发送至	CN177-MSCSHACSRTPC@msc.com
177	A, I	发送至	CN177-MSCSHACSRIA-AU@msc.com
177	C, Z, E, D, Y	发送至	CN177-MSCSHACSRFAL-CHEETAH@msc.com

2. 待 MSC 核查确认保函填写无误后，方可从网上打印出保函，由订舱代理提供正本一式三份的“船开后更改目的港保函”和全套正本提单或者 Sea Waybill 原件或打印件至我司申请。
3. 在收到正确有效的改港保函和提单后，我司将向总部和相关中转港/目的港提交改港申请，确认改港的可操作性及查询相关费用。如果改港可以操作，我司回复订舱代理并报价。如果有费用需在上海以外的其它地方支付，我司将报价给相关地区的代理以联系付费人付费。
4. 订舱代理（提单更改费和 ENS/AMS 费需在联东网站上作确认）或国外付费人确认付费后我司将进行舱单更改并按保函上要求签发新的提单。
如客户最终取消改港，需书面确认，然后由订舱代理从我司取回原提单。
5. 如同票提单号下仅部分货柜需要改港，请事先联系文件部申请拆分提单。提单拆分完成（新提单号生成）之后，按照上述流程 1-3 操作。

保函填写和递交的注意事项？

1. 提单如在国外，可以交至 MSC 当地办公室，并在保函上相应位置处注明提单所在地。
2. 如需更改收货人/通知人，请在保函上注明新收货人/通知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名称、地址、邮编、城市、国家和联系方式。
3. 所有费用的付费方式必填。如有第三地付费，必须提供付费人的公司名字和具体联系方式。
4. 如果要求新提单在目的港或第三地签发，须额外提供异地签单保函，视具体操作可行性决定接受与否。

船开后更改目的港产生的费用？

可能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费用，最终报价以我司提供给订舱代理/客户的正式书面报价为准：

- 舱单更改费：每票提单收取 350 人民币。
- 改港费：每柜收取 500 美金。
- 翻舱费/中转费：根据货柜在船上的实际装位，由总部确认并报价。
- 新运费：根据实际情况，由总部确认并报价。若新运费高于旧运费，则按实际收取；若新运费低于旧运费，差价不予退还。

货代或者货主可以直接要求我司更改目的港吗？

不可以。因为改港操作中牵涉的费用，我司只能与订舱代理进行结算，所以相关保函及申请必须通过订舱代理提出并盖章。

如何申请回运（退运）？

首先按照更改目的港流程操作。发出申请后，视实际情况，我司会回复给订舱代理回运（退运或者重新出运）是否可行及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文件和产生的费用。

Sea Waybill 签发流程[返回目录](#)**第一步：货主申请**

由于需要与目的港及相关付费地确认，持续时间至少一个工作日。请至少于提单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如下格式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订舱号前缀	邮箱地址
F	CN177-MSCSHACSRNWC@msc.com
M, N, T	CN177-MSCSHACSRMED@msc.com
B, G, S, W	CN177-MSCSHACSR LAM@msc.com
P, Q, U	CN177-MSCSHACSRTPC@msc.com
A, I	CN177-MSCSHACSR IA-AU@msc.com
C, Z, E, D, Y	CN177-MSCSHACSR FAL-CHEETAH@msc.com

邮件主题：Sea Waybill Application from xxx（出货人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出货信息如下

起运港：

卸货港：

出货人公司名称：

（必须是已在交通部水运司注册的有资质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或者是直接货主）

NVOCC 编号：（如 shipper 为直接货主则不需提供）

地址、电话、传真：

（信息必须完整并且与提单上显示一致。）

收货人公司名称：

地址、电话、传真：

（信息必须完整并且与提单上显示一致。）

付费方式：

（到付，预付，或者第三地付费）

付费人联系方式（仅“第三地付费”时须提供）：

第二步：客服部确认

我司将审核（至少一个工作日）。此类申请属特殊要求，我司不保证申请成功并有权拒绝。由于可能改单而产生的费用（提单更改费 RMB350/票）由客户自行承担。

根据不同的情况给申请人如下可能的回复：

- 拒绝 -- 由于 Sea Waybill 属特殊申请，因各种原因，我司有权拒绝此类申请。
- 同意签发 SWB，在规定的期限内长期有效 -- 我司将列明允许签发 SWB 的具体出货信息并标明有效期。在有效期内，不用再次发送申请。如超过有效期，必须重新提出申请。
- 同意签发 SWB，但是仅适用于指定提单号。

如发货人为首次签发 Sea Waybill，我司在邮件批复同时（B 和 C 的情况下），提供一份“Notice To Shipper”，告知我司关于 Sea Waybill 的相关条款。请发货人仔细阅读。如无异议，则视为该发货人已认同我司条款。此后，该同一发货人如有其它不同的收货人或目的港的出货也要求出具 Sea Waybill 的话，则不再发送“Notice To Shipper”。

对于已同意签发 Sea Waybill 的协定，客服部将作存档，以备文件部提单签发之参考。

第三步：文件部签发

货主/订舱代理必须在每票需要签发 SWB 的提单样本上标注“Sea Waybill”字样。

Booking Amendment FAQ / 更改订舱内容的流程[返回目录](#)**提单样本发送之前（出货地为上海）**

凡订舱确认后，提单样本发送之前，需要更改订舱信息，请参照以下流程。

第一步，邮件申请：

订舱代理（或提单上的发货人）发送邮件申请。申请格式如下：

邮件主题：Booking amendment request–Vessel/Voyage–Service–Booking number

（比如：Booking amendment request–MSC Pina FS301R–Silk–177Fxxxx）

邮件正文：清楚注明原内容和需要更改后的新内容（请勿重复无需更改的内容，请勿添加任何附件形式的保函）。

邮件发送地址：

更改的项目	发送地址（或如何操作）
更改目的港、交货地	请参照“日常操作常见问题与解答”中第 15 页
更改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唛头、体积、不改变属性的品名更改、拼写错误等	无需发送订舱更改，请在“提单截止”前直接发送包含正确内容的 S/I 至我司。
更改其它项目	CN177-MSCSHAEBooking@msc.com

第二步，我司审核：

我司收到申请后，视操作可行性决定接受与否：

如同意更改，我司将于半个工作日内回复客户邮件并更新系统；

如不同意更改，我司将于半个工作日内回复客户邮件并告知原因。

如未及时收到回复，请仔细检查发送格式及地址后再次发送。

为确保及时有效处理所有更正申请，请勿在正常操作时间内（即半个工作日）重复发送。

第三步，订舱代理在“提单截止”前发送 S/I：

我司确认更改成功后，订舱代理务必在“提单截止”前发送包含正确内容的 S/I。

更改费用如下：

如同意更改，我司不收取费用。

如果客户有改单需求，请务必在提单样本提交前申请；

S/I Amendment FAQ / 更改提单样本的流程[返回目录](#)**“提单样本发送”之后，但尚未开船（出货地为上海）**

提单样本只接受一次发送。如发送内容有误，需要更改，我司将视实际操作可行性决定是否接受更改。请参照以下流程。

第一步，网上申请：

一般项目（除箱号、目的港、交货地以外）的更改，请登录联东网站，选择“船开前改单”，填写申请，无需发送邮件。

如需要更改箱号、目的港、交货地的，请在网上申请“船开前改单”后，另行发送邮件至相关部门，具体格式如下：

更改的项目	发送地址、邮件主题、正文内容（或如何操作）
更改箱号	请参照“箱号申报格式”（可从联东网站下载）要求发送申请
更改目的港、交货地	请参照“日常操作常见问题与解答”中第 16 页

第二步，我司审核：

我司收到申请后，如同意更改，将于半个工作日内更新系统或回复客户邮件；当联东网站上的 MSC 处理状态为“确认”时，视为更改已完成。

为确保及时有效处理所有更正申请，请勿在正常操作时间内（即半个工作日）重复发送。

更改费用如下：

如同意更改，我司收取提单更改费 CNY350/票、AMS/ENS Filing 更改费 USD40/票（如果适用的话）。

B/L Amendment FAQ / 更改提单内容的流程[返回目录](#)**船开后（出货地为上海）**

凡船开后，需要更改提单样本、提单的内容，请参照以下流程。

第一步，网上申请

请在船开后，登录联东网站，填写申请。

第二步，我司审核

我司收到申请后，将内部审核是否接受更改，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回复结果或更改进程。如有疑问，我司相关人员将与申请方联系。

如未及时收到回复，请提供申请流水号至我司文件部询问。

第三步，订舱代理确认并递交文件

我司确认接受更改要求后，订舱代理在联东网站上勾选确认，打印保函并盖章，交至我司：

- 1，正本“提单更改保函”（由发货人和订舱代理盖章，一式两份）；
- 2，全套正本提单（或者 Sea Waybill）；
- 3，其它可能需要的文件（根据我司邮件通知）。

第四步，查询并申领更改后的提单

订舱代理在联东网站上查询更改进程（仅提供 3 个月的更改记录），并申领更改后的提单。通常在递交正本文件后两个小时内就能完成更改（拆分合并提单除外）。

更改的费用如何？

提单内容更改情况各有不同。船开前后、提单签发前后、到达目的港前后、舱单发送前后等等都会影响更改费用的多少。具体费用需视个案情况不同分别报价。但是无论何种更改，至少产生改单费 RMB350/票，AMS/ENS 航线的更改费 USD40/票。

Booking Amendment FAQ / 更改订舱内容的流程[返回目录](#)**“驳船船开”之前（出货地为长江流域）**

凡订舱确认后，驳船船开前，需要更改订舱信息，请参照以下流程。

第一步，邮件申请：

订舱代理（或提单上的发货人）发送邮件申请。申请格式如下：

邮件主题： Before feeder onboard - Booking amendment request - Booking number

（比如： Before feeder onboard - Booking amendment request - 177Fxxxx）

邮件正文： 清楚注明原内容和需要更改后的新内容（请勿重复无需更改的内容，请勿添加任何附件形式的保函）。

邮件发送地址：

更改的项目	发送地址（或如何操作）
更改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唛头、体积、不改变属性的品名更改、拼写错误等	无需发送订舱更改，请在“驳船船开”后直接发送包含正确内容的 S/I 至我司。
更改其它项目 比如箱型箱量、约号、指定客户名称	Cn177-mscshatsbooking@msc.com

第二步，我司审核：

我司收到申请后，视操作可行性决定接受与否：

如同意更改，我司将于半个工作日内回复客户邮件并更新系统；

如不同意更改，我司将于半个工作日内回复客户邮件并告知原因。

如未及时收到回复，请仔细检查发送格式及地址后再次发送。

为确保及时有效处理所有更正申请，请勿在正常操作时间内（即半个工作日）重复发送。

第三步，订舱代理在“提单截止”前发送 S/I：

我司确认更改成功后，订舱代理务必在“驳船船开”后发送包含正确内容的 S/I。

更改费用如下：

如同意更改，我司不收取费用。

B/L Amendment FAQ / 更改提单内容的流程[返回目录](#)**“驳船船开”后（出货地为长江流域）**

驳船船开后，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发送提单样本，否则将按照订舱内容签发提单，事后如需更改将收取提单更改费。

如尚未发送提单样本，但需更改订舱信息，请直接将需要更改的内容体现在提单样本上。我司会在收到提单样本后审核确认是否接受更改。

如发送提单样本和签发提单后，需要更改提单内容，请参照以下流程。

第一步，邮件申请：

请在驳船船开后，订舱代理（或提单上的发货人）发送邮件申请。申请格式如下：

邮件主题：After feeder onboard – B/L amendment request – Booking number

邮件正文：注明驳船开船日期和提单样本发送日期，更改内容请填写在“提单更改保函”内，以附件形式发送。

邮件发送地址：

更改的项目	发送地址（或如何操作）
更改目的港、交货地	南京：cn177-mscnanjingstaffs@msc.com 武汉：cn177-mscwuhanstaffs@msc.com 重庆：cn177-mscchongqingstaffs@msc.com
更改其它项目	订舱号前缀为 177A/D/E/F/I/M/N/R/T/Y 的：cn177-mscshablsltd@msc.com 订舱号前缀为 177B/C/G/P/Q/S/U/W/Z 的：cn177-mscshablpage@msc.com

第二步，我司审核：

我司收到邮件后，将内部审核是否接受更改，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回复结果或更改进程。如有疑问，我司相关人员将与申请方联系。

如未及时收到回复，请仔细检查发送格式及地址后再次发送。

为确保及时有效处理所有更正申请，请勿在正常操作时间内（即一个工作日）重复发送。

第三步，递交正本文件：

我司邮件回复确认接受更改要求后，订舱代理在规定时间内（将在邮件回复中注明），递交以下文件至当地船舶代理：

- 正本“提单更改保函”（必须与邮件申请一致，并由发货人和订舱代理盖公章，一式两份）；
- 全套正本提单（或者 Sea Waybill）；
- 邮件确认的打印件；
- 其它可能需要的文件（根据我司邮件通知）。

第四步，申领更改后的提单

订舱代理申领更改后的提单。

更改的费用如何？

提单内容更改情况各有不同。船开前后、提单签发前后、到达目的港前后、舱单发送前后等等都会影响更改费用的多少。具体费用需视个案情况不同分别报价。但是无论何种更改，至少产生改单费 RMB350/票，AMS/ENS 航线的更改费 USD40/票。

Declaration of Contract Holder, SCT code, Named Account / Commodity**约主、约号、指定客户或品名的填报**[返回目录](#)

根据我司运价原则，发货人/订舱代理必须在订舱及提供提单样本时，按如下要求正确提供约主、约号、指定客户或品名（个别与我司有特殊约定的客户除外）：

Rate Agreement 约价类型	Contract Holder 约主	Named Account / Named Commodity under Contract Holder 约主项下的指定客户/指定品名	VIP (SCT) Code 约号
FAK FAK 约	Show as Shipper or Consignee or Notify (not in the address column) 显示为 发货人、收货人或者通知人 （不可以的地址栏）	/	Show in SCT/VIP Code column 显示在 约号 栏内
Named Account 指定客户约		Show as Shipper or Consignee or Notify (contact details are mandatory to provide), or in Commodity column 显示为 发货人、收货人或者通知人 （需要提供详细联系信息）或者显示在 品名 栏内 Remark to booking agents: Named Account is required to input in specific column in Magic Hand System 订舱代理特别注意：在 MH 系统中需要输入在指定栏位中	
Named Commodity 指定品名约		Named commodity shown in Commodity column 指定品名必须显示在 品名 栏内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可能导致：订舱确认延迟；旺季时不予保留舱位；运费以一般公布运价计收。

如要求更改或者未准确提供约号、指定客户或指定品名而导致运费更改，我司将征收误报费每柜 3500 美金（不含正常产生的改单费）。

签发提单时，一般情况下，约号会显示在提单右上角“agents endorsement”处。然而，在提单提前制作的情况下，个别提单上可能不显示约号，属于正常情况。客户如果需要确认该票提单的约号，可以询问客户服务部运价组。

如果客户提供的 NAC 信息有误（与约号不匹配、NAC 不存在等），我司将拒绝在提单上显示 NAC 或者按照合约自动添加正确的 NAC，以确保合约有效性及符合相关运价备案法例。

不同约号的订舱并单，将按照高价约号收取运费。如事后再拆分，需按照改单流程操作，并将产生约号误报费每柜 3500 美金（不含正常产生的改单费）。

Gate-in rating rule FAQ / 关于进港日结算运费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适用航线：美国、波多黎各及加拿大**Q: 进港日的依据？****A:** 以船舶靠泊的港区所记录的进港日为准（如两港联动，以最终进洋山港区的进港日最准）。

例如：因两港联动，某集装箱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进入外高桥港区，后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转运至洋山港区，以该集装箱最终进入洋山港区的进港日 7 月 2 日为准计算运费及附加费。

Q: 长江流域出口的货物同样是以进港日结算运费吗？**A:** 是的，无论出内支线提单还是母船提单均以该集装箱当地（非上海港）进港日为准计算运费及附加费。

例如：由武汉经驳船运送至上海出口的集装箱，以该集装箱在武汉当地的进港日为准计算运费及附加费。

Q: 同一提单号下多个集装箱不同时间进港，以哪个时间为准？**A:** 同票提单号下以最晚进港的集装箱进港日为准计算运费及附加费。

例如：同一提单号下三个集装箱，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进港，则三个集装箱均以最晚进港的集装箱进港日 7 月 3 日为准计算运费及附加费。

Q: 由于特殊原因造成的进港日期变化，是以最新进港日为准吗？**A:** 是的，因改配、海关查验、其它任何非船公司原因造成的进港日期变化，以港区最新记录的进港日为准。**Q: 拆并单会影响运费吗？****A:** 凡有拆并单，以提单截止前提交的提单样本为准；如提单截止后要求拆并单，运费将不作更改。

例如：下图情况中，箱号 1 和 2 将视为同一票，以两个集装箱中最晚的进港日为结算运费依据。

进港 / 报关		S/I	
提单号	箱号	提单号	箱号
A	1	A	1
B	2		2

Q: 一些常用附加费是否同样按照进港日结算的原则收取？**A:** 是的。各附加费的具体金额与征收时段请参阅我司书面通知（有特殊协议的除外）。**Q: 费用结算时的非人民币费用使用的汇率是多少？****A:** 费用结算均由各地的船代负责。美金费用直接按照美金结算，无需转换。其余币种均按照船开当日的汇率折算。具体汇率以财务开票为准。

"Pro-forma ETD" rating rule FAQ / 关于标准离港日结算运费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

适用航线：除美国、波多黎各、加拿大外所有航线

Q: 何时开始实行标准离港日结算运费？

A: 船舶标准离港日为2015年4月1日起；内支线货物为驳船开船日2015年4月1日起。
加拿大航线自2015年5月1日起，改为按照进港日结算运费。

Q: 若集装箱于三月进港，但由标准离港日为四月的船舶带出，以哪个时间为准计算运费？**A:** 以标准离港日为准计算运费及附加费。

例如：某集装箱于2015年3月30日进港，由标准离港日为2015年4月4日的船舶带出，则以标准离港日（2015年4月4日）为准计算运费及附加费。

Q: 如何获知每票货物的标准离港日？**A:** 每周船期表中有一栏名为“Pro-forma departure标准离港日”（如下图红色方框内示）。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hanghai) Limited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TEL: (86-21) 6104 3333 (general)

www.msclong.com

26th Floor, Shanghai Ruitong Int'l Tower, 248 Yanggupu Road, 200082, Shanghai

Weekly Vessel Arrangement - Eur & West Africa - Week 14, 2015

Version: 2.0

Update: 19/Mar

Week	Service	Vessel Name	Voy	Terminal	Shanghai								2nd Vsl (T/S If Only)	Routing & Transit Time (Days)
					Boeing Start	CL Cut	SL Cut	Cy-Is	Closing	ETA	ETD	Pro-forma Departure		
周数	航线	船名	航次	挂靠码头	订舱开始	箱号截止	提单截止	进箱开始	截关时间	预计到港	预计离港	标准离港日	预计二程船名（如需中转）	航程及转运时间（天）
14	Condor	Susan Maersk	513W	YS1	16-Mar	27-Mar 8:00	27-Mar 8:00	25-Mar 12:00	28-Mar 12:00	29-Mar	30-Mar	30-Mar	/	Barcelona (23) - Southampton (29) - Le Havre (36) - Antwerp (32) - Felixstowe (34)
14	Swan	MSC London	FW513W	YS1	16-Mar	30-Mar 10:00	30-Mar 10:00	28-Mar 12:00	31-Mar 18:00	1-Apr	1-Apr	1-Apr	/	Antwerp (28) - Hamburg (32) - Bremerhaven (34)
14	Shogun	Maersk Essex	513W	YS1	17-Mar	30-Mar 10:00	30-Mar 10:00	29-Mar 12:00	31-Mar 22:00	1-Apr	2-Apr	2-Apr	/	Felixstowe (27) - Rotterdam (29) - Bremerhaven (31) - Goteborg (32) - Wilhelmshaven (38)
14	Africa Express	MSC Charleston	FY515A	YS3	18-Mar	2-Apr 12:00	30-Mar 12:00	2-Apr 12:00	3-Apr 12:00	3-Apr	3-Apr	3-Apr	/	Lome (37)
14	Silk	Majestic Maersk	514W	YS1	19-Mar								/	Felixstowe (26) - Bremerhaven (29) - Gdansk (32) - Aarhus (38)
14	Lion	MSC Luciana	FL514W	YS1	19-Mar	1-Apr 10:00	1-Apr 10:00	30-Mar 12:00	2-Apr 14:00	3-Apr	4-Apr	4-Apr	/	Sines (26) - Le Havre (29) - Bremerhaven (32) - Hamburg (33) - Rotterdam (35) - Antwerp (37) - Felixstowe (38)
14	Albatross	Munkabo Maersk	513W	YS1	20-Mar	3-Apr 6:00	3-Apr 6:00	1-Apr 12:00	4-Apr 10:00	4-Apr	5-Apr	5-Apr	/	Algeiras (25) - Rotterdam (29) - Bremerhaven (31) - Wilhelmshaven (33)

Q: 由于换船（如客户要求COV、客户原因落箱申请漏装、船公司换船等）导致船期变化，是以新船的标准离港日结算运费吗？**A:** 是的。如有特殊情况，以我司通知确认为准。**Q: 附加费是否同样按照标准离港日结算的原则收取？****A:** 是的。相应航线上所有附加费均以标准离港日为标准收取（有特殊协议的除外）。各项附加费的具体金额与征收时段请参阅我司书面通知。**Q: 费用结算时的非人民币费用使用的汇率是多少？****A:** 费用结算均由各地的船代负责。美金费用直接按照美金结算，无需转换。其余币种均按照船开当日的汇率折算。具体汇率以财务开票为准。

Freighted B/L FAQ/关于显运提单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什么是显运/不显运提单？**

A: 显运提单指将海运费及附加费显示在提单上。一般情况下，提单均为不显运提单，只有部分南美区域目的地（具体清单见下表）海关或港口规定需要签发显运提单。

显运提单显示哪些费用？

A: 合约中所有的费用都会默认显示在提单上（不接受只显示某一个或几个费用）。

启运港产生的罚金类费用（如重量误报费、VGM晚提交费、进港代码误报费等）不会显示在提单上。

其它合约外产生费用（如查验费、滞箱费等），将视实际情况及目的地要求决定是否需要显示在提单上并换单。

如何申请显运提单？

A: 按照以下不同类型的要求操作，不需要额外申请。只有例外时，才需要提前申请。

目的地国家或地区	提单样本要求	是否接受例外申请？
BRAZIL	我司 默认 签发显运提单	不接受例外申请
COSTA RICA	目的地要求提单显运。 如在起运港签发显运提单，请在提单样本中勾选“Freighted BL”；如需要在目的港放单或换单的，请收货人与目的港代理提出显运要求。	我司按照客户的提单样本要求操作
DOMINICAN REPUBLIC		
GUATEMALA		
PERU		
EL SALVADOR		
BOLIVIA (in-transit via Chile)		
BAHAMAS		
ECUADOR		
CHILE		
COLOMBIA		
GUYANA		
HONDURAS		
JAMAICA		
NICARAGUA		
PANAMA		
SURINAME		
所有其它国家或地区	在提单样本上 不要 勾选“Freighted BL”。	如果需要显示运费，请在提单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向客服运价组申请。得到批复后，在提单样本中勾选“Freighted BL”。

签发显运提单有哪些注意事项？

A: 显运提单的签单时间较长。本港货显运提单为船开后3.5个工作日，内支线驳船显运提单为驳船开后2个工作日。

显运提单（即使是SWB）无法在myMSC下载，必须前往柜台领取纸质提单。

如需要更改（即使只更改费用），也必须将原提单交还。

凡客户要求签发显运提单时，即默认客户接受如上要求。

为什么有时候会收到Debit note？

A: 部分特殊约定客户为避免大量修改或改单费，因此和我司约定了以debit note的形式核查显运提单上的费用是否正确。客户收到debit note核查费用无误后，请尽快回复邮件确认，以申请前往柜台领取纸质显运提单。

Freight & Surcharges Checking FAQ / 关于运费及费用查询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Q: 运费及费用发票由谁开具？**

A: 根据出运地，由不同的船代开具运费发票。船代发票中可能还包括了码头、船代等第三方费用（一般为人民币）。具体分类请见发票明细。如有疑问，请订舱代理（付费方）与船代联系。

Q: 如何查询MSC收取的费用及明细？

A: 一般在船开后2天内，订舱代理使用事先申请的账号登录MyMSC（“文件”下的“发票”界面），可以获取每票提单的运费（仅预付）信息。如有更改，该信息也会及时（更改后一天内）更新。

Q: 可以查询到付费用吗？

A: 不可以。如需到付费用，请付费方与目的港MSC公司或代理联系。起运港不提供到付费用明细。

Q: 如何查询本地费用？

A: MSC收取的本地费用明细如下：

出口费目	费率
提单费（文件费）	CNY450/票
更改费	CNY350/票
电放费	CNY300/票
VGM 超期提交费	CNY350/柜
进港代码误报费	USD250/柜
重量误报费	CNY400/柜
滞箱费（Demurrage）	见第 20 页
码头操作费（THC）- 干货箱	CNY645/1012/1012/1340 - 20DV/40DV/40HC/45HC
码头操作费（THC）- 冷冻箱	CNY800/1440/1440 - 20RF/40RF/40HR
码头操作费（THC）- 超尺寸箱、特种箱	按照实际尺寸单独报价

如有更新，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注意，安保费、设备管理费、订舱费等由第三方收取或/并定价，因此未列入上表。如需详情，请联系船代或驳船代理。

Elsewhere Payment FAQ / 关于异地付费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返回目录](#)**Q: 何种情况视为异地付费?**

A: 当客户要求起运港和卸货港（如有目的地，以目的地为准）除外的地方支付任何费用的，叫做异地付费。如果付费地与卸货港（如有目的地，以目的地为准）属于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城市，视作到付。

Q: 异地付费在任何城市都可以吗?

A: 异地付费地必须为当地有MSC公司或办事处的城市。如果不确定在该城市能否付费，请在发送提单样本前一个工作日向我司运价组申请。

Q: 异地付费有额外操作费吗?

A: 起运港上海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但是付费地MSC公司或办事处可能会收取操作费。具体费率由当地决定。请付费人务必事先与当地MSC公司或办事处确认。

Q: 起运港为上海，如何申请异地付费?

A: 在订舱中，提供完整的付费地、和付费公司的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地址、电话、邮箱、联系人）；如已有付费公司的MSC code，请提供；如尚未有MSC code，请提供详细公司信息，以便创建MSC code。

Q: 起运港为上海，如何申请在香港付费?

A: 香港付费的注意事项如下：

发货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真实付费公司。如已有MSC code，请提供；如尚未有MSC code，请提供详细公司信息，以便创建MSC code。

向MSC Hong Kong支付运费的银行转账水单或支票上的付费公司必须与订舱时提供的香港付费公司的MSC code所对应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将产生改单费。

在香港支付运费或任何附加费，除银行手续费外，将产生每票USD100的额外操作费。

Q: 异地付费账期有规定吗?

A: 不同付费地会有不同的账期要求。如因迟付费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付费人或发货人承担。如付费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付费，我司将向发货人收取所有运费、附加费及因迟付费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改费、目的港滞箱费、堆存费等）。

Q: 起运港和目的港均非上海，但是需要上海支付费用，是否可以?

A: 可以，但是可能会产生额外操作费。具体费率请与我司运价组确认。

Customs new premanifest/ 海关新预配舱单[返回目录](#)**新预配舱单递交对象和方式：**

- 1.1 海关新预配舱单数据由客户自行通过我司船代联东的预配舱单网站递交给海关。网址：
<http://180.168.67.22:8180/newlogin/>
- 1.2 与联东完成《出口舱单电子数据操作协议书》的 MSC 签约订舱代理或客户，以及 myMSC.com 上提交订舱的未签约客户，方可登录网站操作。
- 1.3 与联东完成《出口舱单电子数据操作协议书》的 MSC 签约订舱代理或客户可通过下述 4 种方式递交新舱单：
方式 1：客户在联东新舱单网站登陆后直接上传 IFTCPS 报文
方式 2：客户通过亿通转发 IFTCPS 报文给联东
方式 3：客户在联东新舱单页面登录后上传 MH8 报文，再手工补充缺失信息
方式 4：客户在联东新舱单界面登陆后手动录入信息
注意：除“方式 4.手工输入”外，每家代理只允许采用一种提交方式（即 1、2、3 三选一）。
- 1.4 myMSC.com 上订舱的未签约客户可通过下述 1 种方式递交新舱单：
方式 1：客户在联东新舱单界面登陆后手动录入信息
- 1.5 客户在提交海关舱单信息之前，必须确保其主票在 MSC 的 Booking Confirmation/ASTA 中显示为 Confirm 状态。

新预配舱单的截止时间：

新预配舱单须在货物装配海船前 24 小时向海关发送。对超过时限传输的舱单，海关风险部门会对舱单加大风险分析力度，提高布控查验比例。

拼票舱单如何发送？如何删单？

建议主票拼箱的舱单一并发送，因为其中任何一票已报关核注后，则无法加拼。拼箱舱单一经发送成功，不得单独删除其中任何一票，必须一并发送所有拼箱舱单的删单申请（有拼箱关系的所有提单均生成在同一删除报文中），且其中所有涉及的舱单均未报关核注。

针对联东网站上手工录入预配舱单的客户：直接在联东网站的新舱单“报关单上传”页面，点击“拼单”键，输入数量即可拼单（加拼数量须包含主票）；针对 SO 导入/EDI 导入的客户：请在联东新舱单页面中的拼票提交页面中先做加拼，获得拼票的订舱号，然后再导入含有拼票的 SO 或者 EDI 文件即可。

注意：目前海关不接受混拼。

如何处理直接改配（原名：漏装）的新舱单？

新舱单实施后，原“漏装”更名为“直接改配”：

- a. 本港货：客户向地中海航运申请，由船代发送直接改配报文安排申请改配操作，客户无需在新船上重新发送新舱单，原船舱单无需发送删除报文。
- b. 中转货：由 FA 联系联东船代发送直接改配报文，安排后续操作。

注意：成功申请“直接改配”的货物，请客户务必不要在新船上发送预配舱单。一旦发送，将导致船代直接改配报文发送失败，将即刻取消此票“直接改配”操作，由客户自行改配/删单；直接改配只能申请一次。

新舱单问题联系人：联东业务部

电话：61041064/61041085/61041086 Email: export@lindomsc.com

Seal & Container Management Fee / 铅封流程和设备管理费的收取[返回目录](#)**铅封基本要求**

所有通过我司出运的集装箱，必须全程使用符合 ISO PAS 17712:2013 标准的铅封。

我司建议全程使用 MSC 发放的高保封。客户自有的铅封可以作为第二铅封。

如果发货人使用的铅封不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最新标准或非 MSC 发放的铅封，发货人需对在运输途中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承担全责。

如何申请 MSC 高保封？

- **出货地为上海的货物：**

客人在提空箱时领取 MSC 铅封。

SOC 自备箱，客人可凭“提箱小票 A4 纸打印件”至联东船代领取铅封。

若由于海关查验需要再次申领铅封，请携带海关查验通知书至联东船代申领铅封，申领完成后将在放箱车队账户扣款：RMB10 元/个。

除海关查验外其他原因需要再次申领铅封，请放箱车队以邮件方式提交保函至联东船代指定邮箱进行申领，申领完成后将在放箱车队账户扣款：RMB10 元/个。

保函必须含有以下内容：

- 新、旧订舱号（如有），箱号，原封号；
- 申领二次铅封的原因；
- 提单发货人或集装箱运箱人盖章（可以是副本章）；

附：

联东船代铅封领取地址：杨树浦路 248 瑞丰国际大厦 25 楼 3 号窗口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21-61041071

E-mail: ecss@lindomsc.com

- **出货地为长江流域的货物：**

请联系当地 MSC 办公室

设备管理费的收取标准

设备管理费（每单 60 元，包含设备服务费和一個铅封）是按照领取设备单的次数，而非订舱或者实际装船出运的货柜数量收取的。

比如，订舱 5 个货柜，实际提取了 5 个货柜和申领了 5 份设备单，之后要求更改其中一个货柜的箱型，还箱后再次申领设备单和提取新货柜。最终实际装船 4 个货柜。

在这个过程中，将收取 6 次设备管理费。

设备管理费由谁何时收取

设备管理费通常在船开后一周左右，由船代收取。订舱代理可在联东网站上查询具体信息（需用用户名和密码）。

货柜到达中转港或目的港后，发现封号变化（或缺失）怎么办？

封号缺失或与提单上描述不一致，会导致无法继续转运或交货。按照不同国家港口和海关规定，需要在核实正确封号或重新施封后，对舱单或提单进行修改。这个过程会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单舱单更改费，港口更改费，海关申报费，施封操作费等等。

我司提单条款为“SHIPPER'S LOAD, COUNT AND SEALED”，即由货方负责对所有货方装箱的集装箱进行装箱和施封需要设备管理费。在装船时，船公司不负责审核集装箱的封号是否完整或是否与发货人申报给码头的信息一致。一旦中转港或目的港码头或海关提出封号缺失或不一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发货人承担。

货柜到达中转港被查验，封号变化怎么办？

同上。

货柜为什么会在中转港（或其它途径港口）被查验？

按照国际公约，任何国家的海关均有权对途径该国家港口的船舶上的任何货物进行查验。在查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按如下提单条款，应当由发货人承担。

引用提单条款：

如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犯或侵害商标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根据任何地方当局的命令，货物被扣留和/或扣押和/或开箱验货的，对于因开箱、拆包、检验、重新包装、滞留、销毁或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承运人有权向货方追偿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罚款、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或集装箱的滞留费、滞期费和堆存费。

货柜到达目的港后，发现货物有短缺怎么办？

按照提单条款：

货方负责对所有货方装箱的集装箱进行装箱和施封。如果在承运人交付时，由货方装箱的集装箱上的由货方或海关或安保贴的原始封条完好无损，或承运人可以确定原始封条被替换的真实情况，则承运人无需对交货时确定的任何货物短少承担责任。

承运人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 (a) 货物在集装箱中包装、积载、填充或系固的方式；
- (b) 货物不适合用提供的集装箱运输或不适合在本提单载明的港口或地点间用集装箱运输；
- (c) 集装箱不合适或有缺陷或其中的任何冷藏控制设置有误，前提是集装箱是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提供的，而且只要货方在集装箱装箱时或装箱前通过检验，本可明显发现集装箱不合适或有缺陷；
- (d) 将事先未适当冷却至运输所要求的正确温度的冷舱货物进行装箱的，或者在冷藏集装箱事先冷却到正确的运输温度前将冷藏货物装箱的。

货方应赔偿承运人因本提单第11.2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事宜而以无论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灭失、损坏、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其他货物和船舶的损坏。